

附件 3-1-3 實踐大學教學助理相關辦法

實踐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辦法

97 年 12 月 30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98 年 10 月 20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為增進本校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品質，健全教學助理制度，特訂定教學助理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教學助理之遴選、培訓、考核及獎勵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遴選：由各系所依其課程需求，採選優推薦方式培訓，推薦對象以本校學生為原則。
- 二、培訓：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每學年應辦理 1~2 次培訓活動，培訓內容以協助各系所提升教學助理之教學與輔導技巧為主。教學助理需通過教學發展中心認證，始得派任教學助理工作。
- 三、考核：每學期期末實施教學助理考核，考核結果分為「通過」及「不通過」，考核不通過者不得再擔任教學助理工作。
- 四、獎勵：每學期評選優良教學助理若干名，提供獎勵，並予以公開表揚；優良教學助理得於培訓課程擔任助教並分享成果。

第三條 教學助理主要工作內容以教學協助及支援教學為主，各系所得依教學活動需求予以指定，但不得指派從事與教學活動非相關之工作。

第四條 教學助理採「一般教學助理」及「課程教學助理」分級方式實施認證。

第五條 教學助理認證標準：

- 一、一般教學助理須完成基本能力課程（至少12小時，含至少九小時基本課程及至少三小時實務課程）；課程教學助理另須完成課輔能力課程（至少3小時）。
當學期實際擔任教學助理工作，且通過期末考核者，由學校頒發「教學助理證書」。
- 二、教學助理每學期認證一次，曾擔任教學助理者其基本課程時數可於次學期培訓中採認。
- 三、培訓學生參加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跨校培訓課程，其受訓時數亦納入本校認證時數計算。
- 四、認證方式如有變動，以教學發展中心公告標準為主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